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议聘任马贤春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贤春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 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3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马贤春女士简历

马贤春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瑞和股份担任监察部经理。拟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监事。马贤春女士持有公司2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马贤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党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提名,同意补选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任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马贤春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党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提名,同意补选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马贤春女士简历

马贤春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瑞和股份担任监察部经理。拟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监事。马贤春女士持有公司2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马贤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3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以上1项议案由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第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在1位监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3月3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写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14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林隆华、刘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

2、签署本次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林隆华、刘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制定《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制定《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1	安孚科技	2023/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 2月27日-2023 年3月 1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任顺英

(2)联系电话:0551-62631389

(3)传真号码:0551-62631389

(4)电子邮箱:ir@anfucorp.com

(5)邮政编码:230071

(6)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厨房小电扩建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2.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78.0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6620210808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15222209888809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0439050000172557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69489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0439050000210437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7653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15222207666663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51962610502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厨房小电扩建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近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69489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7653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6620210808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51962610502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四、备查文件

1、相关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包含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投资的议案》

因装修标准变化和实际功能需求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投资,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由22,000万元调整为33,314.35万元。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追加11,314.35万元投资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发〈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投资建设"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并同意西安天隆以该基建项目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现由于装修标准变化和实际功能需求变化,需追加对该项目的投资。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西安天隆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追加11,314.35万元投资金额,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由22,000万元调整为33,314.35万元。

本次追加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追加投资项目的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

3、项目建设内容:西安天隆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4、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2,000万元。根据装修标准变化和实际功能需求变化,西安天隆追加11,314.35万元投资金额,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由22,000万元调整为33,314.35万元。

5、资金来源:西安天隆自有资金

三、追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装修标准变化、因实际功能需求变化导致增容改造类工程预算增加及工程结算签证费用增加等原因,西安天隆计划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追加11,314.35万元投资金额,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由22,000万元调整为33,314.35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符合西安天隆的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促进西安天隆及公司分子诊断业务的增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上述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额为预估数,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计算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8日和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新荣先生、张翔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怡女士工作调整,经容诚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童苗根先生、高致祥先生,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卢珍女士。

二、变更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先生,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000850)、瑞纳智能(30112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致祥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兴业材料(603928)、三六五网(300295)、洽洽食品(002557)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致祥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2,734,227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89,306,899.15元,增发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蔡晓丹女士具体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工作尚未完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公司2023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46,18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25,434,992.72元,增发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雷从明先生具体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更换2020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可立克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雷从明先生接替蔡晓丹女士继续履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变更不影响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蔡晓丹女士在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可立克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吴海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董事吴海波拟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4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吴海波	董事	60,562	0.0087%	15,141	0.0022%	15,141	25.00%
合计	—	60,562	0.0087%	15,141	0.0022%	15,141	2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海波	董事	2023年2月14日	23.45	15,141	0.0022%
合计	—	—	—	15,141	0.002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波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海波	董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62	0.0087%	45,421	0.0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60,562	0.0087%	45,421	0.006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吴海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吴海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近日收到致同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韩瑞红、李红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霞连续审计签字年限已满5年,根据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致同所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委派朱小娃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瑞红、朱小娃。

二、变更人员信息及诚信情况

朱小娃,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朱小娃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